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上市规则》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9)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如下原则：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议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一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1)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2)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3)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总经理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 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